

☐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

☐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

僱用獎助申請書（第_____次申請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 名稱					負責人姓名		
公司或商號之 統一編號					保險證號碼		
地 址					承辦人姓名		
連 絡 電 話				傳 真			
員工總人數	人	法定比例 進用情形 (不含申請 僱用獎 助勞工)	提出申請 時僱用身 心障礙者	人	☐ 已足額僱用（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） ☐ 未足額僱用		
			提出申請 時僱用原 住 民	人	☐ 已依法足額繳交差額補助費 ☐ 其他		
					☐ 已足額僱用（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） ☐ 未足額僱用		
					☐ 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☐ 其他		
轉 帳 帳 戶	銀行 分行 代 號		郵局 支局 局 號		帳 號		
檢 附 文 件	(★第2次起之申請案，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、僱用獎助推介卡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等未有變更者，免附第4、6、7項文件。) ☐ 1、申請書 ☐ 2、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☐ 3、出勤紀錄 ☐ 4、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☐ 5、受僱勞工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☐ 6、僱用獎助推介卡 ☐ 7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資料						
A. 全時僱用獎助（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）							
本次申請獎助 僱 用 人 數	_____人						
申請獎助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申 請 金 額	新臺幣_____元整						
B. 部分工時僱用獎助（按月計酬之外方式給付工資者）							
本次申請獎助 僱 用 人 數	_____人						
申請獎助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申 請 金 額	新臺幣_____元整						

A+B 共計申請僱用獎助_____人，申請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

切結及領據
簽章

1. 本公司如有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第 19、55 條或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第 42、46 條等所列之情形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2.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茲領到「僱用獎助」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負責人簽章：

(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

核 审

審核意見

A

- ☐ 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
- 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，原因：

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計新臺幣 元

B

- ☐ 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
- 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，原因：

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，計新臺幣 元

【審核欄位】
申請人
請勿填寫

經審核合格核發僱用獎助，共計新臺幣 元

審核及核定人員：(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☐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

☐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

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

造冊單位名稱：

(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

負責人：

(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按月計酬 ☐非按月計酬

編號					
勞工姓名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工作期間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工作期間之 總工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
工作期間之 請假情況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
工作期間之 薪資					
勞工簽名 或蓋章					
就業保險 投保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是否 在職 (離職日期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
以下	由	審	核	單	位
身分別					
求才登記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求職登記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推介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【備註1】倘為請領僱用獎助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

【備註2】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：(若具多重身份，可填列多個代號)

- (1)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(2)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(3)身心障礙者 (4)長期失業者
(5)獨力負擔家計者 (6)原住民 (7)低收入戶 (8)中低收入戶 (9)更生受保護人 (10)家庭暴力被害人
(11)性侵害被害人 (12)二度就業婦女 (13)外籍配偶 (14)大陸地區配偶 (15)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
(16)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(17)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(18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

★匯款帳戶限僱用獎助申請單位，第2次起之申請案，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。

... .. 申 請 人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

※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☐ 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（庫局）

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		分支代號			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											

☐ 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